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 14:00 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8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